

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数字证书认证业务指引

二〇二〇年四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数字证书认证服务，保障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登公司”）数字证书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账户管理业务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中保登公司数字证书的签发、使用和管理等有关事项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数字证书指由中保登公司指定的权威、公正、可信赖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用于参与人身份信息识别的电子证书。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数字证书存储介质（以下简称“存储介质”）是指中保登公司向参与人发放的用于加载数字证书的硬件设备。

第五条 参与人登录和操作中保登公司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中保登公司系统”）必须使用中保登公司发放的存储介质进行身份认证。

第六条 中保登公司负责数字证书及存储介质的统一管理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负责统一管理和发放存储介质。
- (二) 负责对参与人提交的数字证书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并对数字证书申请资料进行留存、归档。
- (三) 负责参与人数字证书的收费、制作、发放和管理等事

宜。

第七条 接受参与人数字证书使用过程中的技术咨询。中保登公司向申领存储介质的申请人收取费用，用于存储介质及数字证书制作、维护、管理等，具体计费标准参见中保登公司数字证书收费标准（附件）。

第八条 参与人应当妥善保管和使用所申请的数字证书，不得将数字证书和存储介质出售、出租或转借他人使用。因参与人丢失存储介质、出借数字证书或存储介质交予他人使用、未及时办理数字证书注销或数字证书被他人冒用等原因所产生一切不利后果由参与人本人承担。

第九条 参与人办理数字证书相关业务时，应当遵守中保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提交《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数字证书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等申请材料，签署《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数字证书责任条款》。

第二章 数字证书申请

第十条 参与人应在申请用户账号开立时，一并申请数字证书和存储介质，中保登公司在用户账号开立成功后向参与人发放数字证书和存储介质。

第十一条 参与人可申请多个存储介质，同一参与人名下的多个存储介质无功能区别。

第十二条 申请数字证书和存储介质时，参与人应向中保登公司提交《申请表》或通过中保登公司系统客户端提交申请，中保登公司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和制作，参与人可通

过临柜或邮寄方式领取数字证书和存储介质。

第三章 数字证书更新、注销

第十三条 中保登公司为参与人发放的数字证书自制作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参与人应于数字证书到期日前30天内，向中保登公司提交数字证书更新申请并缴纳数字证书使用费。

第十四条 参与人可通过中保登公司系统客户端提交数字证书更新申请。

第十五条 数字证书超过有效期，参与人不能通过中保登公司系统客户端提交数字证书更新申请的，须通过临柜或邮寄方式将存储介质提交至中保登公司，申请办理数字证书更新。

第十六条 参与人通过中保登公司系统客户端提出数字证书更新申请，中保登公司自收到申请的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后参与人在数字证书有效期内通过中保登公司系统客户端完成数字证书更新。

第十七条 参与人通过临柜提出数字证书更新申请的，中保登公司现场审批后，在存储介质中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参与人通过邮寄提出数字证书更新申请，中保登公司收到存储介质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在存储介质中进行数字证书更新。

第十八条 参与人通过中保登公司系统客户端更新数字证书失败或数字证书密码被锁定的，可向中保登公司提交《申请表》，申请数字证书更新。

第十九条 中保登公司收到数字证书更新申请并确认参与人已缴纳数字证书使用费后及时完成数字证书更新。

第二十条 参与人在使用数字证书过程中，因存储介质损坏、丢失，或发生其他不再使用数字证书的情形的，应及时提交《申请表》，申请办理数字证书注销。

第二十一条 中保登公司收到注销申请的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后数字证书注销生效。已注销的数字证书参与人无法使用其再登录中保登公司系统。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由中保登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数字证书业务收费标准

附件

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数字证书业务收费标准

一、费用标准

中保登公司数字证书业务收费项目分为介质费和服务年费，相关收费标准如下：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介质费	100元/个
服务年费	200元/个/年

介质费：申请新增数字证书时，按数字证书介质数量一次性收取。

服务年费：以持有数字证书数量，按计费周期收取。首次申请数字证书，应先缴纳首年服务年费。服务年费自中保登制作完成数字证书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费，12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每个计费周期到期前30个自然日内，缴纳下一年度服务年费。参与人可按计费周期或计费周期的整数倍缴纳服务年费。

二、缴费账户

中保登公司缴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账号：110060777018800067481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301100000154

备注：公司简称+“介质个数”+“数字证书”